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樊吉社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46,680,858.67	7,804,512,582.61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733,024.59	3,446,789,893.39	-1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0,518,540.47	1,823,973,254.06	-24.31
利润总额	-369,480,631.53	201,577,852.27	-2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56,868.80	162,208,707.12	-3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295,488.72	156,087,045.24	-3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18,004.25	-249,067,858.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6.04	减少17.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2	0.1168	-28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2	0.1168	-288.5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7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3	428,120,283	0	无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04,667,052	0	无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62,549,685	0	质押	62,549,685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53,394,635	0	质押	51,000,00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30,126,257	0	无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7,885,800	0	冻结	17,885,800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7,783,610	0	无	
李园举弟	境内自然人	0.78	12,976,447	0	无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303,74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699,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省有限合伙人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2,299,962.48
减:发行费用	10,442,541.04
募集资金净额	871,857,421.44
减:截至2024年末已使用金额	590,337,389.35
减:2025年1-6月已使用金额	54,746,476.61
加:沉淀禁付发行费用	1,899,541.4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390,244.85
减:2024年购买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净额	480,000,000.00
加:2024年收回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245,000,000.00
减:2025年1-6月购买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加:2025年1-6月收回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635,000,000.00
加:2025年1-6月尚未收回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2,063,341.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全资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5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金额(元)
中再资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36650180803166889	208,626,056.05
山东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720388	414,232.37
河北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93720600160254836	3,432.15
浙江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059019200484524	22,931,501.05
宁夏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9008722	88,120.13
合计			232,063,341.75

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232,063,341.75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净额373,161.51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017,083.34元;募集资金账户沉淀的其他账户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2,513,012.75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2024年8月19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保荐人、山东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人、河北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保荐人、浙江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保荐人、宁夏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45,083,865.9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0,664,379.34元),补充流动资金 261,502,521.4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实际投入金额108,000.00万元,收回本金88,0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301.7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88,000.00	301.71	2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正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重新进行论证。

七、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2,299,962.48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46,47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83,86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注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是否已经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296,456,800.00	296,456,800.00	3,935,117.41	273,707,042.16	92.33	2023年12月	2,616,412.45	否	否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否	204,021,100.00	165,021,100.00	46,989,739.00	99,679,258.00	60.40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79,430,000.00	64,430,000.00	3,639,150.20	5,457,469.90	8.47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84,447,000.00	84,447,000.00	182,470.00	3,649,844.37	4.3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4,000,000.00	261,502,500.00	0	261,502,52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注3)					1,087,73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8,354,900.00	871,857,400.00	54,746,476.61	645,083,865.96	73.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2023年12月投产,由于废电处理补贴政策的变化,相关收入明显减少。加之随着产能提升、竞争加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材料成本有一定提高。截至目前,项目收益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正在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重新进行论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述报告中的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60,000万元,到期收回结构性存款63,500万元,取得收益230.62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需要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其他系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注4:"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计算时不包含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5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5人,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张海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邢宏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吕洁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洁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 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吕洁冰先生简历

吕洁冰,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计算机中心职员;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业务经理;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生产技术部信息主管;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信息主管;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驻京办负责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信息化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业务三处处长、业务三处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废钢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并且正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仍然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投资品种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5-05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除了主要修订内容外,条款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仅删除"监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将"监事会"替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或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逐项列示。本次拟修订主要内容对照表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73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94201659H。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格下增加"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5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